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59號

原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 王苡菱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欣蓓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9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